

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7号

##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(2022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已正式印发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；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 
(2022年版)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3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
---